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V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编号：6-01
	（2023 年 12 月【】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日

为规范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公开。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

用募集资金，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不得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

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能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专户的设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银行履行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

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三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交所报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证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制定及修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日